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桃園市政府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授權所訂定，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條次調整，修正所引用之條號。（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九條）
- 二、本條例已明定各主管機關所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編制及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五條規定。
- 三、配合本條例第六條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所引用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第五條規定之刪除，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